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押、对外担保事项、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十二)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b></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职权的条款作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